

主校4609
2025-336

城建/潘珊珊 94-88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平水镇若耶溪雨水排口整治排查及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 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柯桥区平水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平水镇若耶溪雨水排口整治排查及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评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若耶溪（柯桥段）污水入河问题整治方案的要求，对平水镇若耶溪雨水排口开展溯源排查、CCTV 检测、清淤（疏通）以及整治方案编制服务。；

1.2.2 服务标准：

1.2.2.1 雨水排口管道排查与检测：对业主指定范围内的若耶溪雨水排口上游的排水系统管线进行溯源排查和管道检测，具体内容包括雨水排口污染源溯源排查形成溯源混接报告；对排水管道进行冲洗、临排、窨井、检查井及沉井清捞、封拆管道堵头、CCTV 检测并编制检测视频数据；在 CAD 地形图上标注管径、排水走向、标高、流量、管道材质、有无支管、雨污水混接标注、支管位置及管径、检查井、预留井位置和间距、雨污水管网混接排查（包含错混接位置、晴雨天流量变化情况，混接源头单位）等。；

1.2.2.2 技术服务：根据排查情况，提供平水镇若耶溪雨水排口整治实施方案，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等，深度需达到初设设计方案要求。

1.2.3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5838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预估工作量(米)	分项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涉水管道 CCTV 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出具检测报告等	32500	38 元/米	1235000	排查费，按 1.3.2 单价合同执行
2	涉水管道 QV 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出具检测报告等	20000	20 元/米	400000	
3	平水镇若耶溪雨水排口整治实施方案	1 项	948800 元	948800	此项目为技术服务费
总价				2583800	

1.3.2 单价合同，排查费采取单价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合同 1.3.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275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1.6.2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 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 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51177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账号: 33001616135050009409

乙方: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21MA288LQ12J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寿建芳

约定送达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312030

电话: 0575-84086396

传真: /

电子邮箱: 42408472@qq.com

开户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000161001306

浙江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发包人审核后的排查报告测量实际管道长度为准。			
1.4.2	无履约保证金			
1.6.2	支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服务费 948800 元，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服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 ×40%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签约 价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 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 ×40%	服务费签约 价	方案通过后 15 个工 作日内
	第三阶段 付费	余款	服务费签约 价	经发包人确认付清
1.6.2	支付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查费，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 15%	排查费签约价	提交排查成果，并通 过排查初步验收合 格后十日内
	第二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 45%	排查费结算价 （经发包人指 定的第三方审 核的排查费）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十 日内
	第三阶段 付费	付清所有款 项	排查费结算价	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十日内付清所有款 项。
1.7.1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			
1.7.2	柯桥区平水镇			
1.7.3	提交纸质及电子成果			
1.8.7	无			
2.3.2	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接归属甲方所有			
2.5	经由甲方确认			
2.11.3	10 日内			
2.11.4	10 日内			

2.15.1	合同工期内
2.15.3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商品/服务后七日内，进行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则视为已接收商品/服务
2.20	12 份

二、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平水镇漓溪南水排口整治排查及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重招）（项目编号：绍何采[2025]799号-1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招标范围内的排口及排水管网，根据排查成果编制整治实施方案；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招标范围内的排口及排水管网排查、疏通检测；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有）。

1、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